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6〕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遂溪县鸿泰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345302477M

投资人：陈伟桥

住 所：遂溪县遂城镇白坭坡村西侧（石门桥岭）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2月8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你厂位于遂溪县遂城镇白坭坡村西侧（石门桥岭）年产8000万标块非粘土页岩烧结多孔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原料堆场存在部分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产生的粉尘。经查，你厂年产8000万标块非粘土页岩烧结多孔砖项目的工艺是原料搅拌粉碎混合→挤出成型→切坯、码坯、干燥→焙烧→成品；主要产品是非粘土页岩烧结多孔砖；主要原料是煤粉、建筑淤泥、页岩。你厂的排污许可证（91440823345302477M001P）载明的行业类别为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属于建材行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厂于2025年12月8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

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明你厂名称、投资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8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录像，证明我局对你厂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你厂于2025年12月8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证明你厂的行业类别；

（四）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五）你厂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厂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6年1月16日，我局向你厂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6〕1号），责令你厂在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026年1月27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厂的整

改情况进行复查，经查，你厂原料堆场露天部分已用黑膜进行覆盖。经执法人员查实，你厂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2026年3月3日，我局向你厂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6〕2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2026年3月9日，你厂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提出如下主要申辩意见：（一）我厂对违法行为彻底整改完毕，无实质污染后果。我厂于贵局检查当日（2025年12月8日）即启动整改，已于2025年12月12日全面完成，使用黑色防尘膜100%覆盖、同步安排专人每日洒水抑尘，整改期间及之后未收到居民投诉扬尘问题。（二）符合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全程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资料、配合笔录取证；我厂属于初次违法且无主观恶意，系建厂以来首次因扬尘问题被查处，无主观逃避监管的恶意；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前已完成整改，守法意愿强烈。（三）恳请免于处罚或按法定最低额（2万元）处罚。我厂符合“主动消除危害后果+配合调查”的从轻/减轻情形，应体现整改积极性裁量处罚金额，罚款金额3.05万显失合理。综上，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首违不罚”精神，恳请免于处罚。

经复核：（一）你厂作为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的重点管理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二）2025年12月2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未见你厂露天堆场有顶棚，围挡，洒水等降尘措施，环境执法人员已现场

要求你厂采取有效防尘措施，2025年12月8日现场检查时，你厂仅对露天堆场进行了少量黑膜覆盖，未能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没有主动改正或及时中止违法行为，致使违法行为持续影响环境。

（三）你厂的环境违法行为，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第十三条所列的环境违法行为不相符，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我局不采纳你厂提出“免予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6年1月15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6〕1号）和1月16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于2026年3月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6〕2号）和3月3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的事实。

（三）我局于2025年12月2日作出的《行政检查通知书》（湛（遂）环检通〔2025〕98号），2025年12月8日作出的《行政检查通知书》（湛（遂）环检通〔2025〕108号）以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录像，证明你厂没有主动改正或及时中止环境违法行为。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18裁量标准[“违法行为”为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2次以下，“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罚款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规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对于适用《省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幅度罚款模式裁量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则裁量：（一）按照《省裁量权规定》附件1及本细则附件，对相应裁量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后，得出初步罚款区间；（二）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从重、从轻处罚情节，对调整系数进行累加，得出调整系数总和（如涉及到的从重、从轻情节在幅度罚款裁量中已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三）将初步罚款区间的中位（含倍数）+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含倍数） $\times 10\% \times$ 调整系数总和，得出最终罚款金额，如最终罚款金额超出对应的最终罚款区间，以相应最终罚款区间限值为限。”和第七条“从轻情节及调整系数按以下标准确定（括号内为该情形

对应的调整系数): .....; (三)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 .....”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厂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零伍佰元整(¥30,500.00)的行政处罚。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厂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 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 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 0759-7771093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